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FERT HOLDINGS LIMITED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 公告

#### 非執行董事之變動 董事會主席之委任 以及 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

- (i) 楊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職務；
- (ii) J. Erik Fyrwald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
- (iii) 執行董事馮明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

#### 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辭任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林先生（「楊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楊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楊先生在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做出的卓越貢獻表示誠摯謝意。

##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J. Erik Fyrwald先生（「**Fyrwald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Fyrwald先生的簡歷如下：

Fyrwald先生，六十一歲，於一九八一年獲特拉華大學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完成了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Fyrwald先生自二零二零年至今擔任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先正達集團**」）的首席執行官，而此前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Syngenta AG（先正達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直至該公司併入先正達集團。在加入Syngenta AG之前，Fyrwald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Univar Solutions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UNVR）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Fyrwald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Ecolab Inc.（藝康集團）（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ECL）的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Nalco Company（納爾科公司）的主席、總裁及首席執行官。他於一九七九年至二零零八年在E.I. 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杜邦公司）（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D）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該公司農業及營養部的集團副總裁。Fyrwald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至今擔任Eli Lilly and Company（禮來公司）（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LLY）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至今擔任Bunge Limited（邦吉公司）（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G）的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今擔任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53）的董事及董事長。此外，Fyrwald先生也是多家非營利組織的董事會成員，包括Syngenta Foundation（先正達基金會）、United Nations World Food Program Farm to Market Alliance（聯合國世界糧食計劃署農場到市場聯盟）、Swiss-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瑞士—美國商會）及CropLife International（國際作物永續發展協會）。Fyrwald先生從事農業投入品行業十六年，在企業管治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Fyrwald先生獲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先正達集團提名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Fyrwald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Fyrwald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將向Fyrwald先生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Fyrwald先生之任期將由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Fyrwald先生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Fyrwald先生其後將須在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Fyrwald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惟有資格收取每年

443,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Fyrwald先生之事宜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者，亦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馮明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明偉先生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J. Erik Fyrwald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僅供識別